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Trade

国际服务贸易



复旦卓越

上海市外贸经济教育高地建设项目
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材新系

■ 陈霜华 主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复旦卓越

上海市外贸经济教育高地建设项目
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材新系

国际服务贸易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Trade

■ 陈霜华 主编

复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陈霜华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3
(复旦卓越·21世纪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材新系)
ISBN 978-7-309-07153-5

I. 国… II. 陈… III. 国际贸易:服务贸易-高等学校-教材 IV. F74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0747 号

国际服务贸易

陈霜华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 fudanpress. com http://www. fudanpress. com

责任编辑 宋朝阳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华文印刷厂

开 本 787 × 960 1/16

印 张 25

字 数 426 千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7153-5/F · 1580

定 价 3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一本体系完整、结构严谨、实用性强的讲述国际服务贸易的教材。本书意在以简明通俗、深入浅出的语言，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掌握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内容，并且了解世界范围内国际服务贸易最新的发展动态，真正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全书分为原理篇、惯例及国别政策篇和产业篇，共十二章。主要内容包括：国际服务贸易导论，与服务相关的理论，服务业相关理论，国际服务贸易理论，国际服务贸易的多边规则，主要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服务贸易规则，国别服务贸易发展及政策分析，国际电信服务贸易，运输服务贸易，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旅游、医疗及教育服务贸易，以及新兴服务业的服务贸易。本书在每章开头设立了学习目标，章中配备相应的专栏及案例，章末有本章小结，并对本章所涉及的重要概念给予准确定义，便于读者理解。

本书适合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实践型本科、高职高专及成人教育的教学用书，也非常适合作为经济学、管理学各专业的核心课程。

前　　言

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以服务产业与服务贸易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经济迅速崛起,已成为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世界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金融、技术、运输、通信等生产性服务上升为国际服务贸易的主体,其发展状况已成为一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和衡量一国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随着服务贸易的迅猛发展,多边贸易谈判的重点也从货物贸易逐渐转向服务贸易。1987 年 1 月至 1994 年的世界贸易组织/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第一次把服务贸易列为多边贸易谈判的重要议题,最终达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制定了成员方在开展国际服务贸易方面必须遵守的基本规则。它是迄今为止服务贸易领域内第一个较为系统的国际法律文件,成为全球范围内协调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规范,是国际服务贸易迈向自由化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国际服务贸易”开始形成独立的商务领域,成为一门新兴的、相对独立的国际贸易学科。新一轮的多哈回合谈判继续将服务贸易作为重要议题,这标志着服务贸易自由化将会在现有的基础上,向着更加广泛和更加全面的开放目标推进。中国政府代表参加了乌拉圭回合和多哈回合服务贸易各项谈判,自 2002 年在“入世”协议中对服务贸易作出广泛和深入的承诺以来,在推动服务贸易发展,开放服务贸易市场,提升服务贸易竞争力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

本书在体系结构、内容安排和写作体例上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体系完整。本书体系完整、布局合理,不仅从理论上介绍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以及国际惯例和政策,还从国别和产业的角度进行了阐述,使读者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全面掌握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内容。

(2) 结构严谨。本书脉络清楚、阐释透彻,各章节之间紧密衔接、层层递进,各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做到条理清晰。

(3) 实用性强。本书将传统的国际服务贸易理论、政策与最新发展动态相结合,在行文上力求简明通俗,深入浅出,有助于读者在掌握国际服务贸易基本知识的同时,了解世界范围内国际服务贸易最新发展动态,真正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全书分为原理篇、惯例及国别政策篇和产业篇,共有十二章。第一章概括

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形成和发展现状,介绍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及其分类,以及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方法。第二章介绍了古典经济学和现代经济学对服务的界定以及与服务相关的一些经济学理论。第三章探讨了配第一克拉克定理、服务利润链理论以及与服务业相关的其他理论。第四章介绍了比较优势理论在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适用性、迪尔多夫模型和伯格斯模型等修正的服务比较优势理论模型、服务贸易的竞争优势理论、生产区段和服务链理论、马库森理论和弗兰克斯理论、邓宁理论在服务业跨国公司中的适用性、三阶段理论,以及服务外包的相关理论。第五章讨论了《服务贸易总协定》产生的背景及谈判历程、主要内容,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局限进行评述,介绍了多哈回合关于服务贸易的谈判及进展情况。第六章介绍了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盟和亚太经合组织产生的背景及谈判历程,以及它们各自服务贸易规则的主要内容。第七章分别对发达国家(地区)、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和发展中国家(地区)的服务贸易发展、国际竞争力以及服务贸易政策进行了介绍和分析。第八章介绍了电信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和发展现状,考察国际电信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及其相关内容,剖析了中国电信服务贸易的发展现状及政策选择。第九章概括了运输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特点和主要类型,考察中国及国际运输服务贸易市场发展的现状及趋势,介绍中国运输服务贸易的“入世”承诺,分析我国运输服务贸易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应对策略。第十章介绍了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相关业务范围和多边法律架构,“入世”对中国金融服务业的影响,剖析2008年度全球金融危机爆发的动因及各国举措。第十一章考察了旅游、医疗和教育服务贸易的主要特点,“入世”对中国旅游业的影响及其政策选择,分析中国医疗机构政策演变及发展现状,比较《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各国教育服务贸易的开放程度。第十二章介绍了体育产业与体育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考察电视传媒产业的结构及我国电视传媒产业和体育服务业的发展现状,分析“入世”后进一步发展我国体育服务贸易的政策选择。

本书由陈霜华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的框架设计和统稿。查贵勇、孔炯炯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及任务分工如下:张秋菊撰写第一章、第八章和第九章,孔炯炯撰写第二至四章,陈霜华撰写第五章,潘辉撰写第六章,孙蕾、查贵勇撰写第七章,宁学敏撰写第十至十二章。书中各部分文责由作者自负。

本书能够最终交付出版社出版以飨读者,离不开复旦大学出版社经管分社总编、编辑、美编等工作人员的辛勤工作和大力支持,也离不开上海市教委对外贸经济本科教育高地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本、专科国际贸易、国际商务等相关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教科书,同

时对从事国际商贸工作的从业人员也有很强的实用参考价值。

编者虽追求精益求精,但由于能力有限,同时也由于国际服务贸易作为一门知识体系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在国内都处在起步和探索阶段,因此本书难免存在欠妥当或不足之处,衷心欢迎同行专家予以批评指正。

陈霜华

2010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导论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2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6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	20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形成与发展	26
第五节 当代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特征	30
本章小结	32
基本概念	34
复习思考题	34
第一篇 原理篇	35
第二章 与服务相关的理论	35
学习目标	35
第一节 对于服务概念的界定	35
第二节 服务的特性	41
第三节 服务价值理论	45
本章小结	55
基本概念	55
复习思考题	56
第三章 服务业相关理论	57
学习目标	57
第一节 配第一克拉克定理与服务业发展	57
第二节 服务利润链理论	61
第三节 服务业其他相关理论	68
本章小结	71

基本概念	71
复习思考题	72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理论	73
学习目标	73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比较优势理论	74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竞争优势理论	87
第三节 规模报酬递增和不完全竞争条件下的服务贸易理论	96
第四节 服务业对外直接投资相关理论	100
第五节 服务外包的相关理论	113
本章小结	120
基本概念	122
复习思考题	123
 第二篇 惯例及国别政策篇	125
第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的多边规则	125
学习目标	125
第一节 GATS 产生的背景及谈判历程	126
第二节 GATS 的主要内容	132
第三节 GATS 的局限和评述	155
第四节 多哈回合关于服务贸易的谈判及进展	160
本章小结	169
基本概念	171
复习思考题	172
第六章 主要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服务贸易规则	173
学习目标	173
第一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服务贸易规则	173
第二节 欧盟服务贸易自由化规则	182
第三节 东南亚国家联盟服务贸易规则	189
第四节 亚太经合组织服务贸易规则	197
本章小结	203
基本概念	204
复习思考题	206
第七章 国别服务贸易发展及政策分析	207
学习目标	207

第一节	发达国家(地区)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207
第二节	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217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地区)国际服务贸易发展	226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国别政策分析	239
本章小结		258
基本概念		259
复习思考题		259
第三篇 产业篇		261
第八章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		261
学习目标		261
第一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概述	262
第二节	国际电信服务贸易自由化	266
第三节	中国电信服务业的“入世”承诺及政策选择	272
本章小结		275
基本概念		276
复习思考题		277
第九章 运输服务贸易		278
学习目标		278
第一节	运输服务贸易概述	279
第二节	海运服务贸易	281
第三节	其他运输服务贸易	286
第四节	我国运输服务业的“入世”承诺及对策	290
本章小结		295
基本概念		296
复习思考题		296
第十章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		297
学习目标		297
第一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概述	297
第二节	保险服务贸易	303
第三节	国际银行服务	314
本章小结		327
基本概念		329
复习思考题		329

第十一章 旅游、医疗及教育服务贸易	330
学习目标	330
第一节 旅游服务贸易	330
第二节 医疗卫生服务贸易	340
第三节 教育服务贸易	350
本章小结	360
基本概念	362
复习思考题	362
第十二章 新兴服务业的服务贸易	363
学习目标	363
第一节 体育服务业与体育服务贸易	363
第二节 电视传媒服务业	375
本章小结	383
基本概念	384
复习思考题	384
参考文献	385

第一章 国际服务贸易导论



学习目标

- 了解国际服务贸易的形成和发展
- 熟悉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 掌握国际服务贸易的基本概念
- 运用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方法

近年来,世界产业的发展已经从农业主导和工业主导过渡到服务业主导的新阶段。20世纪80年代以来,第三次产业革命使世界从以产品制造和销售为核心的产品经济时代,进入到以提供优质服务为核心的服务经济时代。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上升,并且其增长速度远远超过制造业,未来国际市场的竞争将从以货物贸易为核心的竞争转向以国际服务贸易为核心的竞争。因此,服务业和国际服务贸易日益引起国际经贸领域人士的密切关注。

当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国内市场容纳不了日益增长的服务性生产时,开拓国外市场、争夺世界市场就必然成为发达国家对外经济扩张的新焦点。由于服务行业的特殊性、敏感性及其难以估量的市场前景,处于竞争弱势的发展中国家的服务市场对外开放,既给其经济增长带来机遇,又将对其经济安全和新兴服务业的发展构成威胁。在中国,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服务业的开放也逐步加快,服务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新的增长点、吸纳就业的主要源泉、新一轮的消费热点和外商投资的新领域。特别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以后,服务业的开放对中国经济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机遇和更大的挑战。

1986年9月,WTO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召开缔约国部长级会议,发起第8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同以往历届多边贸

易谈判有所不同,这届多边谈判不仅是关贸总协定完成其历史使命的最后一轮谈判,而且在议题上也紧密结合世界贸易和投资发展的新情况和新趋势,增添了新的内容。国际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以及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成为本届多边谈判的三大中心议题,而国际服务贸易实际是联系后两个议题的最主要的谈判议题。经过多年多边的讨价还价和相互妥协,在1994年4月完成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后文本”中,在《货物贸易多边协议》之外,专门达成一个《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为今后世界各国的国际服务贸易发展提供了一项国际准则。

国际服务贸易是什么?为什么会引起世界各国的高度关注?以下我们将结合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分类、统计、形成与发展及当代国际服务贸易的特征来讨论这些问题。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

一、服务的概念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总是有着这样或那样的需要,那种在数量上不受限制,人们可以自由地得到并且用来满足自己需要的物品,如阳光、自由呼吸的空气等,不是经济上有重要性的物品,被称作非经济物品。只有那些在数量上有限,人们得付出代价或某种努力才能获得的物品,才是经济上有重要性的物品,被称作经济物品。作为能够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经济物品有两种基本的存在形态:实物形态和非实物形态。实物形态的经济物品通常被人们称作商品或货物(Goods),而非物质实体形态的经济物品则通常被人们称作服务(Services)。按照现代世界各国通用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Th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一个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所计量的就是这个国家在一定时期里(比如说一年)所生产或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总增加值。就像我们对于商品的理解多半来自生活经验一样,我们对于服务概念的认识也起源于日常生活。身体为病痛所困扰时,我们需要医生的服务;路上自行车爆胎了,我们需要修车师傅的服务;孩子到了上学的年龄,家长开始关注教师和学校提供的服务。显而易见,一个正常发展的社会对于各种类型的服务,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有着与对商品的需要完全一样的需求。然而,与商品不同,在经济学中从来都没有存在过一个为学者们普遍接受的“服务”定义。首先,我们来看马克思的定义:服务不过是指这种劳动所提供的特殊使用价

值,就像其他一切商品也提供自己的特殊使用价值一样;这种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在这里取得了“服务”这个特殊名称,是因为劳动不是作为物,而是作为活动提供服务的。其次,我们再看企鹅经济学词典的定义:服务是不可捉摸的,往往在生产的同时就被消费的消费品或生产品。最后,我们来看一下一般的定义:服务是对其他经济单位的个人、商品或服务增加价值,并主要以活动形式表现的使用价值或效用。造成这方面困难的主要原因是“服务”本身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1) 服务的生产和消费通常是同时发生的;
- (2) 服务是难以储存的;
- (3) 服务是非实物形态的,即服务一般是无形的。

二、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一) 西方学者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西方学者对国际服务贸易概念的探讨是从“服务”概念本身开始的。1977年,希尔(T. P. Hill)提出了为理论界所公认的服务的概念。希尔指出:“服务是指人或隶属于一定经济单位的物在事先合意的前提下,由于其他经济单位的活动所发生的变化。服务的生产和消费同时进行,即消费者单位的变化和生产者单位的变化同时发生,这种变化是同一的。服务一旦生产出来必须由消费者获得而不能储存,这与其物理特性无关,而只是逻辑上的不可能。”^①20世纪80年代中期,巴格瓦蒂(J. N. Bhagwati, 1984)、桑普森和斯内普(G. Sampson and R. Snape, 1985)相继根据“服务的生产和消费必须同时进行”的特性对服务的提供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从而扩展了希尔对“服务”的定义。他们把服务分为两类:一类为需要物理上接近的服务;另一类为不需要物理上接近的服务。在此基础上,桑普森和斯内普将国际服务贸易分为四类:(1)生产要素和服务接受者不移动的国际服务贸易;(2)生产要素移动,但服务接受者不移动的国际服务贸易;(3)服务接受者移动,但生产要素不移动的国际服务贸易;(4)生产要素和服务接受者都移动的国际服务贸易,该类国际服务贸易将发生在第三国,其中服务接受者既可以是人(如医疗服务),也可以是商品(如绘画作品),还可以是资源^②。巴格瓦蒂也将国际服务贸易

^① T. P. Hill, On Goods and Services,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Series 23, No. 4, 1977.

^② G. Sampson and R. Snape, Identifying the Issues in Trade in Services, *The World Economy*, Vol. 8, No. 2, 1985, pp. 171-182.

分为四类,前三类必须物理接近:(1)提供者移动,使用者不移动的国际服务贸易;(2)使用者移动,提供者不移动的国际服务贸易;(3)使用者和提供者都移动的国际服务贸易;(4)不需要二者移动的“远程”国际服务贸易^①。格鲁伯(H. G. Grubel, 1987)则将国际服务贸易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要求人、资本、公司或物临时跨越国境,这一类又分为两种情况:(1)人或物到国外接受服务;(2)人到国外提供服务、公司到国外提供纯资本或其他资本资产服务,或者是物到国外提供服务,如运输等。第二类则为非要素服务,即当包含这类服务的货物的国际贸易发生时,该类国际服务贸易就会发生^②。

桑普森和斯内普于1985年试图为国际服务贸易下一个性质定义。他们从服务的生产和消费是否必须物理接近的角度出发,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了分类定义,然而这些定义却使后来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国际谈判中的一些议题出现了模糊不清的情况。接着他们又试图采用国民收入中的“居民”概念从根本上进行探讨,认为“国际交易就是指一国居民与另一国居民之间的交易,从地理上说,该交易完全可以发生在一国之内”。纳雅(D. Nayyar, 1988)也为此作出了自己的努力,他认为希尔的服务定义仍难于达到从概念层面上理解服务本身。为此,他将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一国居民与另一国居民之间就服务进行的国际交易,而不管该交易发生于何地”。据此,他将国际服务贸易分为四类:(1)生产者移动到消费者处的国际服务贸易;(2)消费者移动到生产者处的国际服务贸易;(3)生产者或是消费者移动到对方所在地的国际服务贸易;(4)消费者和生产者都不移动的国际服务贸易。前三类国际服务贸易的发生都需要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物理接近,这一点与服务的特性相符合。第四类国际服务贸易则无需物理接近,该类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货物贸易相似。

以上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抓住了国际服务贸易的特征,即服务和贸易两者不可分,从而可以把国际服务贸易与传统的货物贸易清楚地区别开来。但是,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仅仅探讨至此是不够的,因为它存在明显的缺陷,即无法把国际服务贸易与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区别开。为了弥补这一缺陷,巴格瓦蒂等人把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分为暂时流动和永久流动,认为生产要素在国际间的暂时流动为国际服务贸易,而生产要素的永久流动则不属于国际服务贸易——资本在国际间的永久流动是国际直接投资,劳动力在国

^① J. N. Bhagwati, Splintering and Disembodiment of Services and Developing Nations, *The World Economy*, Vol. 7, No. 2, 1984, pp. 133-144.

^② H. G. Grubel, All Traded Services are Embodied in Materials or People, *The World Economy*, Vol. 10, No. 3, 1987, pp. 119-130.

际间的永久流动则是国际移民。

(二) 中国学者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我国学者对国际服务贸易的探讨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十几年。我国学者往往从服务与贸易的性质层面来定义国际服务贸易。最早研究国际服务贸易的是汪尧田、周汉民教授(1992),他们就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明确指出:“国际服务贸易在概念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是无形的,是指发生在国家之间符合严格服务定义的直接服务输出与输入活动。而广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既包括有形的劳动力的输出输入,也包括无形的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实体接触的情况下的交易活动,如卫星传送与传播、专利技术贸易等。”^①而薛荣久教授(1993)在《国际贸易》一书中指出,“国际服务贸易是指国家之间相互提供的作为劳动活动服务的特殊作用价值”^②。陈宪(1995)对国际服务贸易定义的理解为“一般都将无形贸易划分为要素国际服务贸易和非要素国际服务贸易,在无形贸易中扣除要素国际服务贸易即为通常所说的国际服务贸易,国际服务贸易是国与国之间服务业的往来,各国服务的总出口构成了国际服务贸易”^③。丁维香(1995)从贸易发生的过程方面对国际服务贸易作出定义,她认为“国际服务贸易就是一国的个人或团体,向另一国的个人或团体购买服务的过程”^④,与此相似的还有杨圣明教授(1999)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服务在国家之间的等价交换过程,或者说,服务在国家之间的有偿流动过程。”^⑤

(三) GATS 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1986 年 9 月 GATT 开始的乌拉圭回合谈判第一次把国际服务贸易列入多边贸易谈判的重要议程之中,并设立单独的谈判组与货物贸易谈判分轨进行。在谈判过程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就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与范畴产生了严重分歧。在谈判初期,发展中国家坚持认为国际服务贸易仅仅是越境国际服务贸易,即不涉及消费者和生产者物理接近才能发生的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中国家之所以坚持这种观点,主要是由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服务贸易,尤其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国际服务贸易上处于劣势地位,担心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过宽会增加本国贸易自由化的负担,对国内经济和政治造成不利影响。此观点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过窄,明显不符合国际服务贸易的现实,因此遭

① 汪尧田、周汉民,《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2 年,第 175 页。

② 薛荣久,《国际贸易》,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62 页。

③ 陈宪,《国际服务贸易》,立信会计出版社,1995 年,第 162 页。

④ 丁维香等,《国际服务贸易与中国服务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5 年,第 4 页。

⑤ 杨圣明等,《服务贸易——中国与世界》,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9 年。

到了发达国家的反对。发达国家出于扩大本国在国际服务贸易,尤其是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国际服务贸易上绝对优势的目的,强烈要求把涉及生产要素流动的国际服务贸易也包括在内,甚至把服务业的国际直接投资也包括在国际服务贸易之内。双方的观点严重对立,长期相持不下。为了打破僵局,印度曾经提出定义国际服务贸易的四个标准,即服务和支付的过境流动、目的的具体性、交易的不连续性以及有限的服务时间。1988年的蒙特利尔会议接受了印度的意见,既肯定国际服务贸易包括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又明确规定,只有生产要素的流动在“目的明确、交易不连续和持续时间有限”的前提下,才能被视为国际服务贸易。这就明确把国际直接投资和移民排除在国际服务贸易的范畴之外^①。1990年底,经历了近四年的艰苦谈判,乌拉圭回合的国际服务贸易谈判组于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达成GATS草案。后又经过若干年修正,于1993年底形成正式协定,并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最后文本”的一揽子协议之一,于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正式签署生效。GATS的第一部分第1条对国际服务贸易的范围和定义的规定是:(1)从一成员方境内向另一成员的境内提供服务;(2)从一成员的境内向另一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3)一成员方在其他任何成员方境内通过提供服务的商业存在而提供服务;(4)由一成员的自然人在另一成员境内提供服务。这个定义已成为“国际服务贸易”的权威性定义,被各国普遍接受。

此外,GATT对“服务”的概念作出如下规定:“服务”包括任何部门的任何任务,但在行使政府职能时提供的服务除外。“行使政府职能时提供的服务”指既不依据商业基础提供,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任何服务。显而易见,多边贸易谈判所规范的国际服务贸易,重点是突出其相对特殊的贸易形式和国际经济往来的属性。而对“服务”本身所涵盖的内容,则除了将“为政府当局实施职能的服务”排除之外,根本就未作具体的说明和定义。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国际服务贸易是一国(地区)与其他国家(地区)之间进行的服务进出口活动。它由各国(地区)服务出口加总而得。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人们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了多种分类。然而直到

^① 杨圣明、刘力,“服务贸易理论的兴起与发展”,《经济学动态》,1999年第7期。